



第一節 證據法則之基本概念*

終於要開始證據法則之介紹了。本節主要介紹證據法則的基本名詞，並說明證據法則的基本架構。本節內容請務必掌握，使能在後續章節中順利學習。

一、證據資料

「證據資料」是指所有可能與待證犯罪事實直接或間接相關的資訊內容或素材，其來源可能是任何一種相關的人、地、物（含透過強制處分加以取得者）。證據資料必須透過特定的方法才能呈現，此特定方法即稱「證據方法」，指探求證據資料內容的調查手段¹。

而證據方法本法僅承認5種「法定之證據方法」，分別為「被告」、「證人」、「鑑定人」（此三者合稱為人的證據方法）、「勘驗」、「文書」（此二者合稱為物的證據方法）。而此5種法定之證據方法，本法均就其個別定有「法定之調查程序」。

例如，兇案現場有一嫌疑人及目擊者，該嫌疑人及目擊者屬證據資料，探求嫌疑人該證據資料之證據方法應為「被告」此種法定之證據方法；而探求目擊者此證據資料之證據方法應為「證人」此種法定之證據方法。而若兇案現場留有兇刀、血跡，探求此證據資料之證據方法則為「鑑定人」。若有遺留類似書信等紙條內容，探求此證據資料之證據方法則為「文書」。對於兇案現場的狀況如何，探求此證據資料之證據方法則為「勘驗」。

* 本節綜合整理自 林俊益，刑事訴訟法概論（上），新學林，2015年9月，第15版，375～396頁。林鈺雄，刑事訴訟法（上），元照，2013年9月，第7版，474～499頁。林鈺雄，嚴格證明法則之新紀元，最高法院刑事裁判評釋，元照，2013年12月，初版，1～38頁。林鈺雄，自由證明法則之新開展，最高法院刑事裁判評釋，元照，2013年12月，初版，39～69頁。林鈺雄，自由心證—真的很「自由」嗎？，嚴格證明與刑事證據，學林，2002年9月，1版，93～142頁。黃朝義，刑事訴訟法，新學林，2014年9月，第4版，475～504頁。

¹ 林鈺雄，刑事訴訟法（上），元照，2013年9月，第7版，479～480頁。



任何證據資料，必須找到對應的「法定之證據方法」，並踐行該證據方法所要求的「法定之調查程序」，例如訊問被告之要求有第95條告知義務等、訊問證人有具結程序等要求。對於要求一定的「法定之證據方法」及「法定之調查程序」，學理又稱為「嚴格證明法則」（詳下述）。

二、證據能力

(一)意義

證據能力，指有作為證據之資格，又稱為「證據資格」。第154條第2項規定：「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稱證據裁判原則），第155條第2項規定：「無證據能力、未經合法調查之證據，不得作為判斷之依據。」

簡言之，得以作為認定犯罪事實之依據者，以有證據能力之證據為限；反之，無證據能力之證據，不得作為認定犯罪事實之依據。

至於，證據如何取得證據能力？本法並無特別規定，依照證據法理，認為必須該證據資料經由「法定之證據方法」及「法定之調查程序」，且無證據使用禁止之情形²（如以強暴脅迫等取得）。證據必須符合此要求，該證據始具有證據能力，使得作為認定事實之依據。

證據取得作為認定犯罪事實之資格（具有證據能力）後，可否採信或不採信？屬「證據價值」評價，屬證據「證明力」（心證）問題。第155條第1項規定：「證據之證明力，由法院本於確信自由判斷。但不得違背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因此，「證據能力」與「證明力」二者截然不同，應清楚區分。從而，邏輯上必先具備證據能力之後，始生證明力之問題。

(二)嚴格證明與自由證明

在刑事審判程序中，往往有一連串的待證事項呈現在審判庭上等待裁判。這些事項，有的屬於程序爭點，例如訴訟要件是否具備；有的屬於實體爭點，例如本案犯罪事實的構成要件該當性、違法性或有責性問

2 詳見上冊1-2-48頁《專題研究—以「三階段審查基準說」判斷告知義務違反之效果》。



題。

無論是程序爭點或實體事項，也無論是本案判決或非本案裁定，只要涉及證明，都必須面對兩個基本問題。第一，法院使用的「證據方法」有無限制？第二，待證事項應該經過如何的調查證據程序始屬合法？就此，在調查證據程序上，有嚴格證明程序與自由證明程序之區別：

1. 嚴格證明

嚴格證明係指，證據方法及調查程序受到「雙重的限制」。諸如犯罪事實之經過及行為人有無罪責等等實體事項之證明，必須經過合法調查之嚴格證明程序。而嚴格證明之嚴格性，表現在兩方面，一是法定證據方法之限制，二是法定調查程序之限制。兩者同時具備時才是經過合法調查的證據，才取得證據能力。第155條第2項所稱「合法調查」，便是嚴格證明之意義。

由於嚴格證明程序具有上開雙重的嚴格形式性要求，對於法院形成相當的限制，難免曠日費時，乃至於綁手綁腳，因此，不可能期待所有的爭點全部使用嚴格證明程序來證明，這也是嚴格證明法則侷限於本案犯罪事實及法律效果問題，並且也僅適用於審判程序的原因。

第154條第2項證據裁判原則所稱准許作為認定犯罪事實的「證據」，並不是泛泛的證據資料，而是指稱經合法調查之嚴格證明的證據。

↻ 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6096號判決

嚴格證明法則係限制法院於審判期日踐行調查證據程序時，祇能使用法定之證據方法，此法定之證據方法，一般分為人的證據方法與物的證據方法。前者包括被告、證人及鑑定人；後者則包括文書及勘驗，而此法定之證據方法須經法定之調查程序，始得據以認定犯罪事實並採為裁判之基礎。是嚴格證明法則既具有嚴格之形式性要求，對於法院調查證據之程序形成相當之限制，自僅侷限於本案犯罪事實及其法律效果等問題，更僅適用於法院審判程序中，至於並非確認犯罪事實之偵查程序則不與焉。



2. 自由證明

相較之下，自由證明並無上述兩項的限制，即對於探知證據資料所使用的證據方法及其調查證據程序並不特別設限，因而，法院就調查證據的方法與程序，享有較為充分的選擇自由，原則上可以使用所有的證據資料來證明。據此，法官甚至於可以查閱卷宗或電話詢問的方法來探求證據資料並形成心證，不受直接、言詞及公開審理原則及傳聞法則之限制。但自由證明並非毫無限制，仍應與卷證相符。

☞最高法院71年度台上字第5658號判決

犯人與被害人平日之關係，雖為單純科刑應行審酌之情狀（刑法第57條第8款），非屬犯罪構成要件之事實，以經自由證明為已足，然所謂自由證明，係指使用之證據，其證據能力或證據調查程序不受嚴格限制而已，其關於此項科刑審酌之裁量事項之認定，仍應與卷存證據相符，始屬適法。

就適用範圍而言，程序爭點之證明，僅須適用自由證明之程序即為已足，例如，法官有無迴避事由（第17條、第18條）、告訴人何時知悉犯人（第237條第1項）等。

其中特別要請讀者注意的是，關於不正訊問（非任意性自白）調查的問題。就被告自白的陳述內容本身，固然是關於實體犯罪事實的直接證據，法院在審判程序應踐行嚴格證明之調查證據，並無疑問；但是，被告自白的「取得方式是否合法」，包含檢警有無使用不正訊問方法（第98條、第156條第1項），則屬於有無違反證據取得禁止的程序爭點，因此，理論上僅須依自由證明程序來調查即可。

以下表對照嚴格證明與自由證明之區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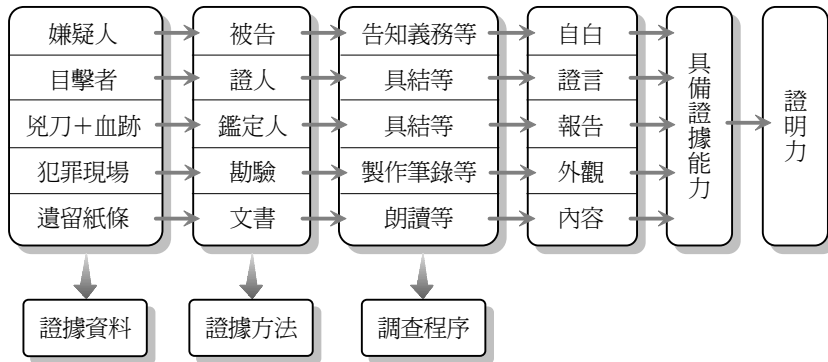
	嚴格證明法則	自由證明法則
雙重限制	法定證據方法之限制 法定調查程序之限制	無
心證要求	毫無合理懷疑的確信	大致相信之過半心證
適用範圍	實體爭點、本案犯罪事實	程序爭點
適用程序	審判程序	偵查程序、起訴審查、簡式審判、簡易程序、羈押、搜索、鑑定留置……



🔗 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2251號判決

法院所應調查之待證事項，依其內容，有實體爭點及程序爭點之分；而其證明方法，亦有嚴格證明及自由證明之別。實體之爭點，因常涉及犯罪事實要件之該當性、有責性及違法性等實體法上事項，均與發見犯罪之真實有關，自應採取嚴格之證明，故其證據調查之方式及證據能力，均受法律所規範，適用直接審理原則；至程序爭點，既非認定有無犯罪之實體審判，而僅涉及訴訟要件之程序法上事項，自得採取自由之證明，其證據能力由法院審酌，並無直接審理原則之適用。

筆者以下圖總結以上說明之內容：



(三) 證據能力之取得時點

1. 問題所在

嚴格證明之下，證據須先經合法調查之後，才有可能取得證據能力。但傳統見解認為，嚴格證明是指先具有證據能力之後，再經審判庭合法的調查程序³。此等敘述，顛倒因果順序。裁判及立法用語，均受此影響。

第155條第1項規定：「證據之證明力，由法院本於確信自由判斷。但不得違背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同條第2項：「無證據能力、未經合法調查之證據，不得作為判斷之依據。」由此可看出，第

3 陳樸生，刑事訴訟法實務，1998年，再訂版，223頁。